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63號

抗 告 人 普慧帷幕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金鳳

相 對 人 廖繼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7日
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113年度司票字第6561號)，提
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非有
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對於非訟事件之抗
告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
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定有明文。

二、抗告意旨略以：發票人簽名為本票之生效要件之一，除票據
法另有規定外，簽名可用蓋章代替，指印雖不可代替簽名，
但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不僅有發票人即相對人印章，亦同時按
有相對人之指印，可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確為相對人發票所
簽發，該發票行為已完成，而為有效之票據等情。並聲明：
原裁定廢棄。

三、原裁定意旨略以：發票人須於本票上簽名或蓋章，發票行為
始為完成而發生效力，若未簽名、蓋章，僅捺指印，不得認
定本票係由其簽發。是抗告人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發票
人簽名欄處僅有指印，相對人並未於發票人簽名欄上簽名或
蓋章，發票行為尚未完成，而為無效票據，應予駁回等語。

四、經查：

01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
02 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及第6
03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票據為無因證券，執票人行使票據上
04 權利，就票據之取得，有無正當原因，或有無對價關係，
05 自不負證明之責。又發票人欄之印章如為真正，即應推定
06 該票據亦屬真正。是得據以判斷該票據係為發票人作成，
07 倘主張其印章係被盜用時，則盜用之事實，依舉證責任分
08 配原則，應由為此項主張者負舉證責任。又民法第3條第1
09 項、第2項規定：「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
10 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
11 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查印章並無一
12 定之形式，簽名章或以機械印製方法簽章之印版，均屬印
13 章之一種，至於其印文係採鉛字體抑或其他字體，意義並
14 無不同，又委由他人代蓋印章，依法並無不可。故股份有
15 限公司股票上記載董事簽名等情形，其係委由他人加蓋鉛
16 字體之簽名章或以機械排印鉛字方式簽章者，與本人親自
17 簽章，在法律上具有相同之效力(參見法務部民國72年5月
18 16日

19 72法律字第5721號函意旨)。

20 (二)原裁定雖以相對人在如附表所示本票並未簽名或蓋章，發
21 票行為尚未完成，而為無效票據為由，駁回抗告人在原審
22 之聲請等情。然抗告人持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23 票，其上發票人欄位除有相對人之「鉛字章」外，尚有捺
24 指印之行為，另有訴外人建太營造有限公司(代表人為相
25 對人，下稱建太公司)為共同發票行為，並蓋有建太公司
26 之大小章，其中建太公司擔任共同發票人部分，亦經抗告
27 人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
28 第1005號民事裁定准許，建太公司不服提起抗告，再經本
29 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02號民事裁定駁回抗告，並經確定
30 各節，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本票裁定卷宗查明無誤
31 ，可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確係相對人與其擔任負責人(代

01 表人)之建太公司共同簽發甚明。又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固
02 未經相對人親自簽名，然依前揭法務部函釋意旨，其上
03 蓋用鉛字章之效力與一般印章無異，即可代替簽名，依前
04 揭票據法第6條規定，與簽名具有同一效力，故應認相對
05 人在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上簽發票據之發票行為已完成，如
06 附表所示之本票仍為合法有效之本票至明。

07 (三)原裁定以相對人在如附表所示本票之發票行為尚未完成，
08 如附表所示本票均為無效票據，而駁回抗告人在原審之聲
09 請，即有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
10 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更為裁定如主
11 文第2項所示。

12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1項、
13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金灶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於裁定送達後
18 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19 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張哲豪

22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六計算

編 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元)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 考
1	112年7月24 日	4,970,000 元	未記載	113年7月11 日	WG0000000	
2	112年7月24	5,304,960	未記載	113年7月11	WG0000000	

(續上頁)

01

	日	元		日		
3	112年7月24 日	9,000,000 元	未記載	113年7月11 日	WG0000000	